

2013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0,0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7,573,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2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為2,127,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未經審核業績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本集團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省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0,054	7,573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3	284	5,279
銷售成本		(10,326)	(8,916)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308)	(1,995)
折舊		(1,222)	(1,146)
土地使用權攤銷		(192)	(189)
其他營運開支		(3,563)	(2,733)
融資成本	4	(4)	-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7,277)	(2,127)
所得稅	6	-	-
期內虧損		(7,277)	(2,12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460	36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460	36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817)	(1,759)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277)	(2,127)
非控股權益		-	-
		(7,277)	(2,12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17)	(1,759)
非控股權益		-	-
		(5,817)	(1,75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0.30港仙)	(0.09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為一間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管道（「聚乙烯管道」）業務，並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經營業務。本集團正在向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出售採礦業務。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內部公司交易及結餘以及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中估計未實現之溢利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對銷。未實現虧損亦做對銷，除非是項交易提供資產轉移減損證據，亦在損益表中確認虧損。

在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此等準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之前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益)指供應貨品予客戶之銷售價值。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聚乙烯管道	10,054	7,566
銷售複合物料	-	7
	<u>10,054</u>	<u>7,573</u>

3.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5	23
出售持作銷售投資之收益	356	3,157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收入	40	-
持作銷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17)	2,097
雜項收入	-	2
	<u>284</u>	<u>5,279</u>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4	-
	4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費用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242	210
折舊 (附註)	3,395	3,247

附註：折舊開支中有2,1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101,000港元)已計入回顧期內之銷售成本內。

6. 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所得稅	-	-
	<u> </u>	<u> </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內及過往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統一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持續錄得虧損，因此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止：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依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7,277</u>	<u>2,127</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14,405</u>	<u>2,414,405</u>

所用股份數目與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股份數目相同。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回顧期內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可換股債券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可供		累計虧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銷售金融資產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30,180	443,564	17,922	5,110	-	70,286	(244,790)	33,905	356,177
期內虧損	-	-	-	-	-	-	(2,127)	-	(2,12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68	-	-	36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68	(2,127)	-	(1,75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30,180</u>	<u>443,564</u>	<u>17,922</u>	<u>5,110</u>	<u>-</u>	<u>70,654</u>	<u>(246,917)</u>	<u>33,905</u>	<u>354,4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可換股債券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可供		累計虧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銷售金融資產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30,180	443,564	17,922	5,110	784	73,579	(321,340)	33,905	283,704
期內虧損	-	-	-	-	-	-	(7,277)	-	(7,27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460	-	-	1,46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60	(7,277)	-	(5,81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30,180</u>	<u>443,564</u>	<u>17,922</u>	<u>5,110</u>	<u>784</u>	<u>75,039</u>	<u>(328,617)</u>	<u>33,905</u>	<u>277,88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未來

相對於二零一二年同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稍為改善。然而，營業額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董事會謹此報告，此程度之營業額主要由於全球經濟狀況不穩定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房地產市場發展放緩。中國房地產及城市發展的政策不停轉變，直接影響基建，從而影響聚乙烯管道（「聚乙烯管道」）之需求。

二零一一年主要股東變動對本集團客戶組合之影響於二零一三年仍然存在，但已接近尾聲。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緊密合作鞏固與現有客戶之銷售網絡，並同時物色新客戶以擴大客戶組合。上述擴大客戶組合之努力令本集團之基礎更加鞏固，長遠應能取得成功。目前，客戶組合持續穩定增長。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及往後期間之營業額及業績將會明顯改善。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二零一三年首季營業額相對偏低、固定生產成本相對較高及加上為加強客戶關係進行連串行動，故毛利率未能達標。然而，隨著客戶組合得到改善，預期營業額將會上升，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及長遠之毛利率必定有所改善。

聚乙烯管道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三年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且於二零一三年仍繼續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聚乙烯管道為在中國用於建築及城市開發之材料。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中國各省市政府及公共部門或其供應商。鑑於中國經濟及房地產市場長遠將繼續發展，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會持續不斷及可望增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注資4,800,000元人民幣（相當於5,970,000港元）於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新公司，其註冊資本為12,000,000元人民幣。該公司將從事農業及相關業務而本集團持有該公司40%股本權益。

還款契據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雷曼兄弟亞洲商業有限公司（「雷曼兄弟」）（作為債券持有人）及由香港原訟法庭命令委任之雷曼兄弟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簽訂還款契據（「還款契據」），以贖回就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向雷曼兄弟發行本金額246,250,000港元之4.5%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根據還款契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合共85,000,000港元，並會將銷售權益（定義見下文）轉讓予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所指定之任何第三方。

銷售權益佔中評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評」）（一間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ARIA LLC（「ARIA」）之70%股本權益之持有人）已發行股本之100%，或（按債券持有人全權絕對酌情決定）中評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全部資產。中評通過ARIA持有位於蒙古肯特省蒙根-溫都爾一個名為蒙根-溫都爾多金屬礦項目之未開採項目（「該項目」）之開採權之大部份權益。該項目已就銀、鉛、鋅及錫成礦進行勘探。

截至本報告日期，還款契據及出售事宜之完成尚在進行當中。根據還款契據，還款契據須待若干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經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方為完成。為給予更多時間以轉讓銷售權益，本公司、債券持有人與清盤人分別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七份延後函件，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延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經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除更改最後截止日期外，還款契據之一切其他條款及條件一概維持不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內。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額約為10,054,000港元，較上年同期約為7,573,000港元增加約33%。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較上年同期稍為改善。然而，營業額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董事會相信此程度之營業額主要由於：(i)全球（特別是歐洲）經濟環境不穩定；(ii)中國房屋市場發展減慢，直接影響基建，從而影響聚乙烯管道之需求；及(iii)二零一一年主要股東變動之持續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7,2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為2,127,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2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為2,127,000港元)。於現時經濟環境之下，董事會將繼續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維持精簡及高效率之人手架構，並審慎運用本集團之公司資源為本公司股東創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預期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下述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2,414,404,920股普通股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馬爭女士	實益擁有	1,218,375,814	50.46%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屆滿。

而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及任何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新購股權計劃於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週年之日期間有效。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新購股權計劃獲得本公司股東通過。新購股權計劃內合資格人士之定義為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商、諮詢人及分銷商。

在未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任何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已發行股份之1%。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得到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向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授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0.1%，且按證券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其總值已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權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新購股權計劃之股份之行使價格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金額：(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任何情況下均會於開始日期(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後起計十年內屆滿。接納每項授出之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之象徵式款項。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以下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即持有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者）。該等權益乃附加於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下述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2,414,404,920股普通股計算。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名稱	權益類別	衍生工具概述	可轉換之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雷曼兄弟(清盤中)	實益擁有	本金額為 246,250,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	無 (附註)	不適用

附註：可換股債券附有之轉換權在原到期日（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後已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各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回顧期內，各董事、重大股東、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亦概無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其中包括）(i)檢討本集團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ii)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屬獨立及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及(iii)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分別為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已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語。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考慮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薪酬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閱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其中包括）(i)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因應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作出之董事會變動作出推薦建議；(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ii)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回顧期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王培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